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冯育升

马北雁

纪传盛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